

## 附件八、策略聯盟合作契約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推廣應用型計畫

### 策略聯盟合作契約

請注意：策略聯盟合作契約必須簽署 1 份正本附於行政契約書正本之附件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留存。

甲方：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推廣應用型計畫」行政契約書之廠商。

乙方：甲方以外其他各策略聯盟廠商均稱乙方

甲方即主導廠商(○○○○○○)與乙方(請填寫所有甲方以外其他各策略聯盟廠商)結合為策略聯盟，以甲方名義申請「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推廣應用型-(○○○○○○計畫名稱)」(以下稱本計畫)補助，簽定本策略聯盟合作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 第一條 聲明

- 一、 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得於本計畫之執行等相關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
- 二、 各當事人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甲方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之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行政契約(以下簡稱「本行政契約」)、「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補助辦法)、「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與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為之。
- 三、 各當事人願依此契約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證其及其負責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皆具備本補助辦法、本申請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與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項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 第二條 執行及管理

-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協議書簽定後，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本補助辦法、本申請須知、本行政契約、其他相關法令及與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統稱為相關規定)，其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時亦同。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相關規定之義務。
- 二、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本行政契約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及稽核。計畫執行期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其委託之機構、經濟部、審計單位及其他機關得對乙方進行查證作業，甲方應負責彙整資料；甲方與乙方皆須派員出席各項審查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接受財務審查；如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其委託之機構、經濟部、審計單位及其他機關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時，乙方有配合之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甲乙雙方並同意於甲方提出補助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補助申請案未獲通過時，本契約視為終止。倘若因故退出計畫，就其退出前應與其他當事人連帶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負擔之責任仍不得免除。
- 四、本契約除計畫申請案未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查准予補助或經核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行政契約或簽定行政契約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各當事人不得退出本計畫或解除終止本合作協議書。
- 五、甲乙雙方間關於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書。
- 六、各當事人同意本計畫人力及分配如計畫書。

### 第三條 費用分攤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暫計新臺幣\_\_\_\_\_元，其中由甲方代表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補助獲准部分為補助經費，其餘為自籌經費，但實際經費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函為準。
- 二、補助經費：各策略聯盟廠商均應設立補助款專戶，甲方應依專戶撥款作業原則撥付補助款至乙方所設立之補助款專戶。

- 三、 自籌經費：依本契約各當事人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計畫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原定補助經費加自籌經費之情事時，須自籌經費支付之。
- 四、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應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計畫書辦理。

#### 第四條 秘密及競業義務

各策略聯盟廠商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在本契約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策略聯盟廠商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各策略聯盟廠商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其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予第三人。

- 一、 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 二、 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 三、 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為利用或揭露。
- 四、 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智慧財產權(包括本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依據本補助辦法規定歸屬於甲方所有。但於研究過程中衍生且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得由各該研發當事人取得。
- 二、 甲乙雙方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在本契約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得約定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甲乙雙方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 三、 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辦理。
- 四、 各該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

相關者，由各該從事研發之人員所屬之當事人所有。

- 五、 乙方同意如因故無法執行本計畫而有退出之情形時，同意將於執行本計畫所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本計畫目的範圍內，授權繼續執行本計畫之人使用。
- 六、 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全體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 第六條 權利義務轉讓禁止及設質禁止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就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 第七條 責任分擔

- 一、 各當事人同意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致第三人損害負賠償責任。任何當事人均無須對其他當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二、 前項約定不妨礙各該當事人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全體連帶履約責任。

#### 第八條 契約變更義務

各當事人知悉並同意，本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日後實際核定之計畫內容後，應逕行變更本契約，並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並副知乙方。如其事項係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審查計畫書後所為之建議或指示或附加條件之內容，亦應逕行變更本契約後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並副知乙方。

#### 第九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有關法律及命令為準據法。

#### 第十條 其他

- 一、 甲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且不得與相關規定相抵觸。
- 二、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享有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本行政契約或本補助辦法牴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義之解釋以本行政契約或本補助辦法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達成共識時，該條文無效。
- 三、 各策略聯盟廠商同意遵守下列特約條款，並同意就本條所列事項，各策略聯盟廠商所為之承諾及履行義務係共同連帶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於任一或全體簽約當事人享有直接請求給付或履行本特約條款之權利，各策略聯盟廠商絕無異議。
- 四、 各策略聯盟廠商充分了解本契約受有「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之經費補助，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各策略聯盟廠商同意依據相關規定執行本契約。
- 五、 各策略聯盟廠商同意授權由甲方代表全體就本契約履行相關事項，得逕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接受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並同意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全體。甲方有權就本契約應履行事項採取進度/品質管理及稽核之行為，其他簽約當事人同意配合之。
- 六、 本契約所述之補助款係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逕行撥款至甲方帳戶，再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轉撥予本契約之其他策略聯盟廠商。各策略聯盟廠商每月提領支用專戶款項之標準，應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個案各別判斷。前述轉撥之補助款應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非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補助款之款項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之利息收入均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有，各策略聯盟廠商應於本計畫結束時結清帳戶，並悉數提領交甲方繳回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對各策略聯盟廠商實施本契約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各策略聯盟廠商並應將本契約經費查核所

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各策略聯盟廠商並應配合甲方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要求提出前述相關經費動支之情形報告，以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各策略聯盟廠商均了解其因本契約而受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推廣應用型計畫」之經費補助，於未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同意前，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另尋合作夥伴或解除終止本契約。

立約人：甲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各策略聯盟成員均為乙方，請自行增加欄位分別填列並用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